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锦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锦岐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王锦岐先生简历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王锦岐先生简历

王锦岐先生，1965 年出生，大专，会计师。

历任哈高科佳木斯中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锦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7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提名史建明先生、蒋军先生、许长安先生、程海东先生、程华女士、韩灵丽女士、马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程华女士、韩灵丽女士、马理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 3 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湘财股份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82）。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建明先生，1968 年出生，硕士，会计师。

历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职员、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副行长，浙商银行总行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浙商银行嘉兴分行行长，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行长。现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建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蒋军先生，1976 年出生，博士。

历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副局长，上海鑫沣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新湖煤电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许长安先生，1971 年出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

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等职。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监事、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广核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长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程海东先生，1989 年出生，硕士。

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助理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部业务副总裁。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海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程华女士，1979 年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历任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级会计师，现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会计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韩灵丽女士，1963 年出生，博士。

历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上市）、杭州若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上市）、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灵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马理先生，1972 年出生，博士。

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与博士生导师、德国奥尔登堡大学客座教授等。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湖南大学岳麓学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3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提名汪勤先生、李景生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 3 年。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勤先生，1961 年出生，学士，高级经济师。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计划处、办公室、人事处干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处副科长、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综合计划处、资产负债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新湖集团副董事长、总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李景生先生，1966 年出生，硕士，经济师。

历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景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 168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型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等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津贴为 8 万元。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2023 年董事职务的津贴为 5 万元。董事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赞成、2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董事陈洁、罗庚宝投反对票。董事陈洁、罗庚宝投反对票的理由主要为：

1、2022 年度公司部分高管受到行政处罚，且 2022 年经营业绩下滑未给出合理解释情况下，公司高管薪酬却提升，陈洁和罗庚宝认为薪酬体系不合理。

2、公司 2023 年高管薪酬方案有调整，实施到年底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陈洁和罗庚宝对其合理合规性无法表示认同。

公司说明：公司《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经营业绩亏损，股权激励以及绩效考核难以达成，经营管理团队信心受损。面对 2022 年复杂市场环境，公司团队稳定性受到严重影响。为了在低迷时期坚守公司高端战略，尽可能保持团队稳定，公司调整了薪酬考核结构（即提高固定工资的发放比例，降低绩效考核工资的比例）以及提高部分人员薪酬。相关说明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与董事陈洁、罗庚宝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说明材料。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时间有明确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以 7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截至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表决时限，未收到董事罗庚宝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的表决票及其他签字文件，董事罗庚宝对本议案弃权。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064）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陈洁投反对票，董事罗庚宝投弃权票。董事陈洁投反对票，董事罗庚宝投弃权票的理由主要为：

公司拟续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了 2012 年 -2016 年以及 2019 年 -2022 年合计 9 个年度的审计业务，违反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

基于上述原因，陈洁、罗庚宝认为天职国际自公司上市后连续 13 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已不再适合承担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陈洁、罗庚宝建议公司另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专项复审。

公司说明：公司历年聘任的年度审计机构，均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已连续为同一相关机构提供五年审计服务并被轮换后，在两年以内，不得重新为该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 2012-2016 年连续 5 年提供审计服务后，2017 年、2018 年两年内，该签字会计师进行了轮换，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 -2022 年，该签字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2023 年继续作为天职国际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审议此议案时，公司以及天职国际将上述规则并结合案例进行了说明。

十、以 7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二、三、六、七、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6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陈洁投反对票，董事罗庚宝投弃权票。董事陈洁投反对票、董事罗庚宝投弃权票的理由主要为：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进行再次审议，作为公司董事，陈洁和罗庚宝认为此前提出的部分问题尚未得到公司管理层完整、有效回复。同时天职国际项目合伙人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累计实际承担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超过 5 年，已形成违规。陈洁、罗庚宝建议先另聘审计机构对 2021 年、2022 年审计工作及库存问题进行专项复核，待复核报告出具后再召开股东大会。

2、董事陈洁、罗庚宝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两个议案未认同，建议将相关议案作出调整、修正后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 168 号公司综合楼 3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林可可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全体监事推荐向绮云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2023 年监事职务津贴为 5 万元。

监事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人员 22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李晓阳，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曹彩龙，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志成，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等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未收到罗庚宝先生的表决票及其他签字资料，罗庚宝先生对此议案弃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陈洁投反对票，董事罗庚宝投弃权票，具体原因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梦洁工业园 3 楼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等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00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	√
13.00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	√
14.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或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或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7 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中未获通过，未通过的原因以及公司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及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议案 1-7 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议案 8 属于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提案 5、6、7、8、12、13、14 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邮政编码：410205。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电话：0731-82848012；传真：0731-82848945。

6、邮政编码：410205。

7、联系人：吴文文。

四